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9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特别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和登记，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参会当日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10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翔先生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康生物”）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62 万股，预留授予 40.5 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二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三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